

比较媒介体制研究：历史、现状与未来

方振武 韦路

摘要

自1956年出版的《传媒的四种理论》开创媒介体制研究以来，学界围绕媒介体制研究已经实现了从规范研究传统向比较研究传统的转向，目前则正由定性的比较向定量的比较过渡，最近也有学者（Mihelj & Huxtable, 2018）希望实现媒介体制研究的文化转向。尽管如此，当下比较媒介体制研究仍存在分析框架有待改善、概念的量化操作的效度仍待提升，独立的媒介体制数据库也亟需建设三个问题。然而，如何实现研究方法上的多元化、认识论上的情境主义（contextualism）转向和中国学术话语的参与，将是未来的比较媒介体制研究所面临的更大挑战。

关键词

媒介体制、比较研究、媒介规范理论、比较媒介体制

作者简介

方振武，南昌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电子邮箱：fangzhenwu@outlook.com

韦路，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浙江大学融媒体研究中心主任。电子邮箱：drluwei@zju.edu.cn

本文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媒介体制与社会信任研究”（项目编号：19ZDA325）资助。

Comparative Media Systems Research: History, the Status quo and Future

FANG Zhenwu WEI Lu

Abstract

Since 1956 when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was published, research on media systems has shifted from normative studies to comparative studies. Now the research paradigm is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 from qualitative comparison to quantitative comparison and recently some scholars (Mihelj & Huxtable, 2018) even try to carry out a cultural turn of media system research.

Nevertheless, there are three problems to be solved: 1)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needs to be

improved; 2) the validity of conceptualization has to be enhanced; and 3) an independent database of media systems is waiting to be built. However, studies on comparative media system will face bigger challenges in the future such as how to make research methods diversified, how to turn to epistemological contextualism and how Chinese academia participate in it.

Keywords

media systems, comparative research, media normative theories, comparative media systems

Authors

Fang Zhenwu is a lecturer at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Nanchang University. Email: fangzhenwu@outlook.com.

Wei Lu is a Professor of the College of Media and International Cul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drluwei@zju.edu.cn.

This research is supported by a major project of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of China “A Study of Media System and Social Trust” (No.:19ZDA325).

在《制度是如何思维的》(*How institutions think*)一书中,¹Mary Douglas(1986)讨论了这样一个虚拟情形：五个人被困在一个山洞之中，虽然救援工作已经进行了二十多天但仍无法将他们救出，然而此时他们的食物所剩无几，最多只能再支撑十天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唯有牺牲一个成员的生命，通过食其肉才能拯救其他成员的生命。那么面对这种情景的五个人会做出什么样的抉择呢？在Douglas(1986)看来，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与人们所生活于其中的制度环境息息相关，因此存在着完全不同的解决方案。第一种方案是五个人通过掷骰子的方式选出被牺牲的人。第二种方案是将这五个人所生活于其中的制度环境想象成一个强调等级原则(hierarchical principals)的社会，所以在接下来的十天里他们一直在做的工作便是商讨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等级原则，以用来决定谁该被牺牲。在第三种方案中，这五个人被想象成是宗教信徒，他们只会将被困山洞之中看成是一种逃离“世界末日善恶决战的战场(armageddon)”的永恒救赎，所以他们在接下来的十天里通过唱圣歌的方式来等待救援，只字不提该牺牲谁来拯救其他成员的问题。Douglas(1986)之所以强调制度的重要性，是因为制度赋予了人们身份、塑造了社会群体的记忆和遗忘功能，以及规范了人们的 worldview和价值观。

媒介体制的研究始于1956年出版的《传媒的四种理论》(以下简称《四种理论》)。该书首次将媒介体制划分为了威权主义理论、自由主义理论、社会责任理论和苏联共产主义理论四种，它不仅开启了媒介体制研究的规范研究和比较研究两

个重要传统，更成为接下来几十年间研究媒介体制的扛鼎之作（李红涛，2012）。媒介体制研究所要回答的问题包括：为什么媒介在不同的政治体制采取不同的形式；不同脉络下媒介的发展模式为什么以及如何不同；不同类型的媒介如何相互关联又彼此影响；媒介体制是如何转型的（Hardy, 2012）。一个好的媒介体制应该做到从宪法上保障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传播自由，制定相关的法律或法规以详细说明媒介的组织结构（例如许可证批准程序、税收等）与权利和义务等，设置专门管理媒介相关事务的独立组织或机构，以及建立成熟的新闻专业主义（Lange, 2004）。从已有的文献来看，媒介体制的研究大致能以Hallin和Mancini于2004年出版的《比较媒介体制：媒介与政治的三种模式》（*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以下简称《比较媒介体制》）为分界点，因其不仅“建立了一个新的里程碑，也为相关的经验比较树立了基本的参照系”（李红涛，2012）。当然，Sabina Mihelj和Simon Huxtable在2018年合作出版的《从媒介体制到媒介文化：理解社会主义电视》（*From Media Systems to Media Cultures: Understanding Socialist Television*），单从标题看似乎意在实现一种媒介比较研究的文化转向，但他们实际上只是希望在比较媒介体制研究的基础上补充文化的维度，即强调媒介文化受制于媒介体制。

我们希望通过媒介体制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工作实现两个目的：一是完善媒介体制研究的学术史，在此过程中我们补充了部分曾经被学界所“遗忘”的历史文献，例如李少南（Lee, 1993）关于媒介体制的论述，从而方便学界更全面地了解媒介体制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二是在厘清媒介体制研究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针对现有研究不足之处进行讨论，对未来的媒介体制研究进行社会想象。

一、规范的媒介体制研究传统

《四种理论》作为媒介体制研究的奠基之作，意在回答的问题有三：“传媒为什么是现在这个样子？为什么它为不同的目的服务？为什么在不同的国家，它的表现形式存在极大差别？”（西伯特，彼得森，施拉姆，1956/2016：引言1）然而，《四种理论》回答这三个问题的方式却是哲学式的、规范的，三位作者对四种理论的讨论完全基于人的本质、社会和国家的本质、人与国家的关系以及知识和真理的本质等基本信念和假设之上。此后，学界围绕书中观点所展开的批评和反思均不在少数。这些学者主要可以分为两个派别，一派是对四种理论进行补充或改良，另一派则是另起炉灶，以新的标准提出新的媒介体制。

Denis McQuail (1983) 虽然认为有多少种政治体制就有多少种媒介体制，甚至每个国家的媒介体制都应该是独一无二的，但他实际延续的仍然是《四种理论》的传统，在保留四种理论的基础上增加了两种新的媒介体制——媒介发展理论（development media theory）和民主参与媒介理论（democratic-participant media theory）。媒介发展理论所要解决的是四种传媒理论无法有效解释发展中国家的媒介体制问题，该理论虽然赋予了媒介从业人员一定的自由权，但也强调国家以发展之名有权干预媒介，媒介应该以服务国家发展为主要目标。媒介内容的呈现现在以本国的文化和语言为主的同时，也应积极传播同样处于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信息。民主参与媒介理论意在打破政党政治和议会民主的幻象，反对私营媒介的商业化和垄断化，反对公共广播电视的官僚化和中央集体制，推崇横向传播而非自上而下的传播，强调媒介不是媒介机构、专业人员或媒介客户的媒介而是所有人和族群的媒介。媒介应该服务于所有人和族群，所有人和族群都拥有传播自由，任何族群、组织和地方社区都应该有自己的媒介，小型的、互动的和参与式的媒介要优于大型的、单向的和专业化的媒介。

Robert G. Picard (1985) 则是在四种理论的基础上增加了民主社会主义理论（democratic socialism）。该模式认为，媒介是人民的工具，是公用事业（public utilities），应该摆脱私人控制、免于经济竞争、从过度的限制与压力当中被解放出来，还应该为公众观点的交流与表达提供平台，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必要的政治与社会辩论。此外，国家有责任为观点的多元化创造条件、为多元化观点的自由传播提供保障，还应该保证公众能够接近和使用媒介、维持和促进媒介的多元化，更应通过媒介所有权制度等传媒经济制度创新的方式引导媒介健康发展。再者，传播方式应该舍弃自上而下的单向传播模式，而应该遵循“公众-传播者”和“公众-接收者-传播者”的双向传播模式。值得注意的是，民主社会主义者承认精英对媒介的控制权。

John Calhoun Merrill 和 Ralph Lynn Lowenstein (1971转引自：Lee, 1993) 认为所有的媒介体制均在威权主义（authoritarian）和自由主义（libertarian）这个连续统上，因此他们仅保留了四种理论中的威权主义理论和自由主义理论，以社会自由媒介体制（social libertarian）和社会中立媒介体制（social centrist）取代了社会责任理论和苏联共产主义理论。社会中立媒介体制主要被用来解释共产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社会自由媒介体制则是取代了社会责任理论。²按照展江和王晓凡（2016）的总结，Merrill 和 Lowenstein 在 1979 年时对他们此前提出的四种理论又做了进一步的修正，将四种理论扩展到了五种理论（参见表 1），舍弃了社会中立媒介体制，代之以强调在有限的传播渠道中传递多元声音的社会-威权主义和只传递政府声音的社

会-集权主义两种新的体制类型。

表1：Merrill和Lowenstein的规范媒介体制（展江，王晓范，2016：译者序言17）

媒介体制类型	内容
威权主义的	政府许可，审查制度，压制批评，以巩固统治主体。
社会-威权主义的	政府和执政党所有，为国家经济和思想目的控制新闻媒介。
自由至上主义的	不受政府控制（除一些遏止诽谤猥亵的法律），保障观点的自由市场，实行新闻自律。
社会-自由至上主义的	政府实行最低限度的控制，保证传播途径的畅通，保障自由至上主义思想和精神。
社会-集权主义的	政府或公共所有者掌握有限的传播渠道，以保证自由至上主义思想的体现。

William A. Hachten（1987转引自：Lee，1993）则是将媒介体制划分为威权媒介体制、西方媒介体制、共产主义媒介体制、革命媒介体制和发展媒介体制。西方媒介体制取代了《四种理论》中的自由主义理论和社会责任理论。革命媒介体制属于过渡性的媒介体制，仅适用于革命期间，说明的是革命团体将媒介作为革命武器的情况。发展媒介体制不同于威权媒介体制，前者的目的在于促进媒介在国家发展中扮演积极角色，后者的目的在于通过媒介维护独裁政权。

（二）被抛弃的四种理论？

阿特休尔（J. Herbert Altschull）（1984/1989）对该采用何种评价性的术语命名媒介体制深感忧虑，因为他希望人们能够从新闻媒介所处的全部社会现实来理解新闻媒介，而不是片面地从发展的、地理的或经济的视角来理解。尽管如此，阿特休尔最终采取的只是修饰过的经济状况的术语，分别以市场经济世界、马克思主义世界和进步中世界来对媒介体制进行命名，并从新闻事业的目的、信条和新闻自由思想三个方面对这三种媒介体制进行了详细阐述。虽然阿特休尔对媒介体制进行了分类，但是从本质的层面来看，他更为强调的是三种媒介体制的新闻媒介都必须通过教育功能维护社会秩序，只是不同媒介体制的教育目的各异罢了。在他看来，相对于进步中世界力求变更的教育目的而言，另两个世界只希望通过新闻媒介的教育保持社会现状、反应变革而非成为变革的作用力。

李少南（Lee，1993）认为威权主义、共产主义和发展主义都只是各国发生危机时的临时过渡形式，所有国家最终都会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只不过是成为自由资本主义（liberal capitalism）还是社会资本主义（social capitalism）的差别。因此，他认为应该舍弃传媒的四种理论，改以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与国家赋予个人的自由和社会责任情况为标准，将媒介体制划分为发达自由资本主义（advanced

liberal capitalism）、发达社会资本主义（advanced social capitalism）、不发达自由资本主义（delayed liberal capitalism）和不发达社会资本主义（delayed social capitalism）。发达自由资本主义媒介体制珍视个人自由，禁止政府对媒介市场的干预，积极保护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认为媒介应该是高度商业化的、私营化的，而且现有的公共媒介机构也必然最终实现私营化，媒介的功能以娱乐而非服务公共利益为主。英国和美国被认为是这一媒介体制的代表性国家。不发达自由资本主义媒介体制也在模仿发达自由资本主义媒介体制，也尊重个体的自由和保护个体的言论自由，媒介组织虽以私营为主、强调商业化，但盈利能力和娱乐功能都十分贫弱。印度被认为是这媒介体制的代表性国家。发达社会资本主义体制特别强调个体的权责一致，认为政府应该积极干预媒介以维护公共利益，实行公私并举的双轨制。北欧国家被认为是这一媒介体制的代表性国家。不发达社会资本主义媒介体制认为集体利益和个体自由同等重要，强调出版自由不能侵害公共利益，虽然媒介组织的所有权公/私并举，但也要求必须将服务公共利益的功能置于娱乐功能之上，更严格控制媒介产品的进口。

Kaarle Nordenstreng在1997年发表的《超越传媒的四种理论》（*Beyond the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中，提出了自由—个人主义范式（liberal-individualist paradigm）、社会责任范式（social responsibility paradigm）、批判范式（critical paradigm）、行政管理范式（administrative paradigm）和文化协商范式（cultural negotiation paradigm）五种范式。自由—个人主义范式强调政府干预的最小化，否认公众知情权，认为公共利益只是个人利益的集合，没有评价媒介表现的标准，仅强调媒介的市场竞争力，并认为应该将公众对媒介的选择作为最高荣誉。社会责任范式认为新闻的功能应该是促进社区发展、培养积极的公民，而不是提供冗余的信息。批判范式认为媒介应该担负起解放大众的责任。行政管理范式强调信息的客观性、来源的权威性，虽然致力于向大众传播可信的信息，但精英主义倾向明显。文化协商范式的目标在于通过戏剧而不是新闻，提升人们的主体间性，即相互理解与尊重的可能性，以及培养人们的社区归属感。

总的来说，上述学者围绕媒介体制虽然展开了大量的讨论，对媒介与其它机构关系、媒介所应承担角色的认识也不断地向纵深发展，但是他们都未能跳脱出《四种理论》所定调的哲学的、规范的分析框架。McQuail和Picard对媒介体制的讨论主要是想补充四种理论所没有涵盖的部分，Merrill、Lowenstein与Hachten则只是对四种理论进行了相应的改良。阿特休尔看似是完全抛弃了四种理论另起炉灶，但其实他只是保留了四种理论中的社会责任理论而舍弃了其它三种理论。李

少南则是基于全世界的国家终将臣服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逻辑而完全舍弃了四种理论，提出了自己的媒介体制分类体系。值得注意的是，李少南的威权主义-自由主义模式还谈到信息在不同媒介体制之间的流动问题。从他的分析逻辑看来，媒介产品的双向流动仅存在于同属于发达自由资本主义媒介体制的国家之间，发达社会资本主义媒介体制国家则是被动地、有选择地从前者那里单向接收大量的媒介产品，不发达自由资本主义媒介体制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也会从发达自由资本主义媒介体制的国家那里进口媒介产品，而不发达社会资本主义媒介体制国家对媒介产品的进口实行严格的管制措施。因此，李少南的模式考虑到了国际间的传播问题。Nordenstreng则是完全另起炉灶，基本上抛弃了四种理论而提出了自己的五种模式。Hallin和Mancini在《比较媒介体制》中明确指出，“为《四种理论》举行体面的葬礼的时机已然来临，基于真正的经验材料进行的更为精细化的研究模式的时代到了”（2004：10）。

二、比较的媒介体制研究传统

学界通常认为《比较媒介体制》是比较媒介体制的奠基之作，这主要是因为它提出了划分媒介体制的维度，并以此为标准将不同国家归类到不同的媒介体制。然而，学界在之此前其实已经进行了基于国别的媒介体制比较研究，只是这种比较需要读者根据学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自行比较的工作。欧洲媒介研究集团（The Euromedia Research Group）从1986年便开始进行基于国别的比较媒介体制研究，并定期出版相关研究成果。以其出版的《欧洲媒介：欧洲媒介手册》（The Media in Europe: The Euromedia Handbook）为例，该书以国别为基础，首版于1992年，到2004年时已经出到了第3版，样本国家也由西欧国家扩大到中欧和东欧国家。该书对不同的国家采用统一的分析框架（国家概况，结构与所有权，政治、政策、法律和管理，相关统计数据），由不同的作者各负责一个国家的写作工作，因此不涉及媒介体制分类的问题，只涉及如何用同一个框架来分析各国的媒介体制问题（详见：Kelly, Mazzoleni & McQuail, 2004）。此外，欧洲新闻研究中心（European Journalism Centre）的媒介版图（Media Landscapes）项目³，至今为止也一直在提供着大致相似的内容，但主要聚焦于新闻业。当然，在《比较媒介体制》出版之后，詹姆斯·卡伦（James Curran）和朴明珍（2011）也曾组织了一批学者从政治体制（威权/民主）和经济体制（管制/新自由主义）两个维度，对全球媒介体制进行了相应的工作，并将全球媒介体制划分为转型或混合国家、威权/管制国家、

民主/新自由主义国家及民主/管制国家五个类别。但是，“该书（《去西方化媒介》）所采取的划分方式，只牵涉一国家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分别，而没有把媒介的结构与组织方式等维度带入比较框架，因此显著略为粗疏，理论意义并不显豁”（李红涛，2012）。

（一）媒介与政治体制比较维度的提出

Jay G. Blumler和Michael Gurevitch（1975/1995）较早基于经验性的比较研究目的开展研究，认为学界可以通过国家对大众传播媒介机构的控制程度（degree of state control over mass media organizations）、大众传播媒介的党派属性（degree of mass media partisanship）、媒介精英与政治精英的相处情况（degree of media-political élite integration）和媒介机构合法化信条的性质（the nature of the legitimizing creed of media institutions）四个维度，考察媒介机构与政治机构之关系的分析框架。国家对大众传播媒介机构的控制程度可以通过政府干预媒介的常用的、可测量的手段进行测量，这些手段包括对媒介从业人员的任命、媒介机构的财政和媒介内容的控制。大众传播媒介的党派属性可以通过媒介机构与党派的组织联系、编辑评论的稳定性和观点激烈与否，以及政策法规等对媒介能否支持特定政党的管制情况进行比较。相对于前两个维度的正式性而言，媒介精英与政治精英的相处情况则偏非正式，其主要考察的是这两个群体的政治倾向相似性（political affinity）和社会文化距离（social-cultural proximity）的情况。媒介机构合法化信条的本质则主要反映在专业主义，或者说新闻专业主义的成熟情况下。

（二）媒介体制的三种理想类型

在借鉴Blumler和Gurevitch（1975/1995）的分析框架的基础上，Hallin和Mancini（2004）不仅提出了自己的分析框架，还基于这个分析框架将样本国家划分为了地中海或极化多元主义模式（The Mediterranean or Polarized Pluralist Model）、北欧/中欧或民主法团主义模式（The North/Central European or Democratic Corporatist Model）和北大西洋或自由主义模式（The North Atlantic or Liberal Model）三种媒介体制模式（参见表2）。他们用来进行媒介体制比较研究的维度，主要包括媒介市场结构（The structure of media markets）、政治平行性（Political parallelism）、新闻专业主义（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和国家的角色（Role of the state）四个维度（参见表3）。需要说明的是，该分析框架中的媒介市场结构维度实际上只考察了报业市场的特征，国家的角色部分他们虽然列了许多国家干预媒介的手段，但主要考察的只是公共广播电视台和报业津贴两个维度。

表2：媒介体制四种经验类型和三种理想类型的比较 (Brüggemann et al., 2014)

经验类型	Hallin和Mancini的理想类型		
	民主社团主义	自由主义	极端多元主义
北欧模式	挪威 、丹麦、芬兰、瑞典		
中欧模式	德国 、奥地利、瑞士	英国	
西欧模式	比利时、荷兰	爱尔兰、美国	葡萄牙
南欧模式			意大利 、法国、希腊、西班牙

注释：表中加粗国家名为各经验类型媒介体制的代表性国家。

表3：媒介体制的维度

媒介体制的维度	Hallin和Mancini (2004)	Brüggemann等人 (2014)
国家的角色	1.公共广播电视 2.报业津贴	1.公共电视 2.媒介所有权 3.报业津贴 4.税费优惠
媒介市场结构	1.报纸的发行量 2.报纸读者的性别差异情况 3.报纸与电视的消费差异等	1.日报总发行量 2.日报总发行量中工人阶级的消费情况 3.日报总发行量中女性的消费情况
新闻专业主义	1.自治 2.独特的专业规范 3.公共服务取向 4.工具化情况	1.内部自治 2.外部自治 3.职业评价 4.媒介公信力 5.公共取向
政治平行性	1.媒介内容呈现出的政治倾向 2.媒介与政党或其它类型组织的组织化关系 3.政党或公共机构宣传人员自身的政治倾向 4.媒介从业人员的政治倾向 5.媒介受众的党派性 6.新闻从业人员认为自己应该影响公共舆论还是只负责提供客观的信息或娱乐内容 7.公共广播电视的政治独立性	1.新闻与评论的排斥性情况 2.党派影响和政策支持 3.记者的政治倾向 4.媒介—党派平行主义 5.政治偏见 6.公共广播电视的独立性

2007年出版的《欧洲媒介治理：国家与地方的维度》(European media governance: National and regional dimensions)在沿用Hallin和Mancini (2004)的三种理想类型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新理想类型——东欧/后共产主义媒介模式(The Eastern European/Post-Communist Media Model Countries)。按照Karol Jakubowicz (2007)的阐述，自1989年苏联解体后到21世纪初期，该模式的特征主要表现为：政治依侍主义特征明显，国家对媒介有着相当程度的主导权和控

制权；政治平行情况相当明显，且主要表现为政治凌驾于广电（politics-over-broadcasting）或政治内嵌于广电（politics-in-broadcasting）；报业的特征表现为报纸的通俗化、低发行量和严肃性报纸偏少；新闻专业主义虽有发展，但新闻从业人员依然习惯于文人论政的传统。当然，Mihelj和Huxtable（2018）则走的更远，将东欧国家的国家社会主义电视体制进一步细分为市场国家社会主义（market state socialist）、改革派国家社会主义（reformist state socialist）和强硬派国家社会主义（hard-line state socialist）三种。

Hallin和Mancini（2004）虽然在Blumler和Gurevitch（1975/1995）的基础上又提出了新的分析框架，他们的分析也相当程度上是来自于经验性的证据，但受当时可获得的比较性数据所限，他们关于媒介体制的讨论还是以质性的材料为主，量化的材料不多，因此对不同媒介体制的评价更多依赖的还是逻辑推演，而非量化的指标。从已有的文献来看，在Hallin和Mancini（2004）提及的四个维度中，只有政治平行主义的量化工作相对成熟，其它三个维度的量化工作相对进展缓慢（Hallin & Mancini, 2017）。

三、比较媒介体制的量化研究与质性比较实践

《对话哈林和曼西尼：西方媒介体制的四种经验类型》（Hallin and Mancini Revisited: Four Empirical Types of Western Media Systems，以下简称《四种经验类型》）（Brüggemann et al., 2014）是将Hallin和Mancini（2004）分析框架中的四个维度进行全面量化的首次尝试（Hallin & Mancini, 2017）。在这篇文章中，几位作者（Brüggemann et al., 2014）首先改善了《比较媒介体制》的分析框架，将分析框架的内容全部拆解为可以进行量化的概念（参见表3），其次利用可获得的数据将上述所有概念全面量化，最后通过实证分析的方式对样本国家进行聚类分析，从而获得了媒介体制的四种经验类型（参见表2）。具体来说，《四种经验类型》对《比较媒介体制》的改善主要体现在：将媒介市场结构变更为了报业市场的包容性（inclusiveness of the press market）；在国家的角色中增补了媒介所有权管理维度，以综合考察各国对电视、报刊和跨媒介的所有权管理。详细的改善情况可以通过表3的比较获得全面的了解。2016年发表的《基于质性比较分析的媒介体制经验类型》（Building Empirical Typologies with QCA: Toward a Classification of Media Systems）（Büchel et al., 2016）直接使用了这一现成的媒介体制分析框架和数据，只不过将研究方法换成了质性比较分析法（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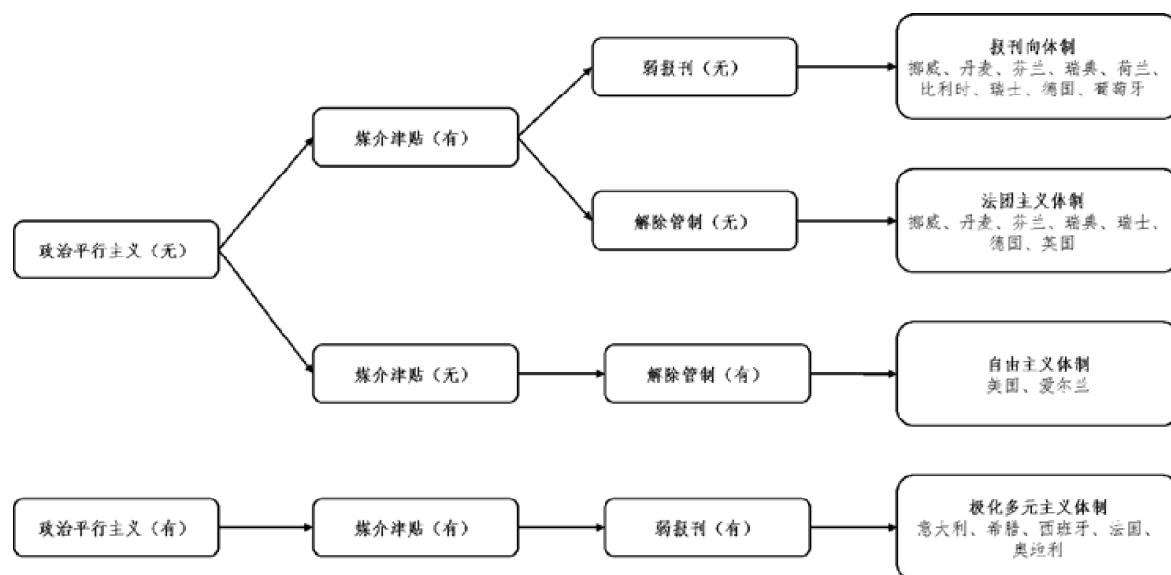
Brüggemann等人（2014）通过对表3的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和综合考量后，提

炼出了相对于媒介体制的理想类型而言的四种经验类型（参见表2）。北欧模式（Northern）的包容性媒介市场，拥有着高度的新闻专业主义、有力的公共广播电视系统、慷慨的媒介津贴，以及最低水平的媒介所有权管制和政治倾向性，该体制主要由挪威、丹麦、芬兰和瑞典四个国家构成，挪威是这一媒介体制的代表性国家。中欧模式（Central）的主要特征表现为强大的公共广播电视系统、严格的媒介所有权管制和少量的媒介津贴，该体制主要由德国、奥地利、瑞士和英国四个国家构成，德国是这一媒介体制的代表性国家。西欧模式（Western）主要表现为较低的公共广播电视系统和媒介津贴，该体制主要由葡萄牙、比利时、荷兰、爱尔兰和美国五个国家构成，葡萄牙是这一媒介体制的代表性国家。南欧模式（Southern）的媒介市场的包容性极低，其新闻专业主义表现也最为不佳，但是它的政治倾向性最为明显，体制内媒介所有权管制情况的差异更是显著，该体制主要由意大利、法国、希腊和西班牙四个国家构成，意大利是这一媒介体制的代表性国家。

然而，该团队（Büchel et al., 2016）在2016年通过质性比较分析，利用相同的媒介体制分析框架和相同的数据却得出了不同的媒介体制类型（参见图1）。在这个新的媒介体制分类体系中，只有自由主义体制和极化多元主义体制的国家是完全互斥的，而报刊向体制（press-oriented system）和法团主义体制的国家则高度重叠，许多国家同时既是报刊向体制又是法团主义体制。

简单来说，上述研究实践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比较媒介体制的分析框架仍待改善。我们通过表3和相关文献的具体陈述可以清晰地看到，学界仍然只关注公共电视而不是公共媒介（包括电视、广播、



电台、互联网等所有媒介）的市场份额，只注意到了电视和报纸的媒介所有权、跨媒介所有权而忽略了外资媒介所有权，媒介市场结构方面延续了Hallin和Mancini（2004）以偏概全的错误——以报业市场结构代表整个媒介市场结构，新闻专业主义更是没有考虑到商业逻辑（例如：Hallin, 2000；Pickard, 2017；李艳红，陈鹏，2016）和传播技术对新闻专业主义所产生的冲击，等等。

二是如何量化比较媒介体制的分析框架仍是主要问题。如何量化比较媒介体制涉及到标准的问题，而这个标准的确定必须充分考虑概念旅行的问题。事实上，我们看到学界和业界一直在致力于更为全面、更为客观地了解媒介体制各要素。例如，欧洲媒介体制研究项目（European Media Systems Survey）⁴、世界新闻研究组织（Worlds of Journalism Study）⁵的新闻从业人员调查项目、世界新闻发展趋势数据库（World Press Trends Database）⁶，以及由欧洲大学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的媒介多元化与媒介自由研究中心（Centre for Media Pluralism and Media Freedom）负责的媒介多元化监测项目（Media Pluralism Monitor）⁷，都在致力于收集构成媒介体制各要素共时态与历时态的数据或文献。美国学者、哥伦比亚大学教授Eli Noam（2016）更是领衔，组织了一批学者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用来测量媒介体制部分构成要素的指数，建构了用来测量国营的、半官方性质的（如公共广播电视）和官方持股的私营媒介三种媒介企业，在本国媒介市场总市场占有份额情况的媒介公共所有权指数，用来测量一个国家媒介市场的开放性和准入门槛情况、反映某国媒介产业中外资媒介所有权的总体情况的外资媒介所有权指数，用来反映媒介多元化的情况的Noam指数，等等。

三则是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即目前尚无一个独立的媒介体制数据库，即便是雏形也没有。这所导致的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就是，学界很有可能因为各数据库调查时间的不同步，而无法进行有效的比较媒介体制研究。像欧洲媒介体制研究项目已发布的两轮调查数据，仅涉及2010年和2013年两年的情况，而它们所调查的内容是其它数据库未涉及或涉及不多的内容。更何况，已有数据库仍然无法覆盖媒介体制的所有构成要素，部分数据仍然需要通过其它数据库或文献中获得。

当然，我们在开篇还交待过，Mihelj和Huxtable（2018）希望实现媒介体制的文化转向。两位作者认为比较媒介体制研究只能让人们看到传播的社会影响和全球媒介版图多样化的局部，必须再补上媒介文化的维度才行，并在文化决定论倾向和媒介决定论倾向两种媒介文化认识论间选择了后者。他们认为，文化决定论倾向所谈及的是将传播实践、形式和规范（codes）与特定的文化群体绑定在一起的媒介文化，而这种媒介文化可以完全独立于媒介之外且仅用文化差异便可完全

解释，但是媒介决定论倾向的媒介文化则是与特定的媒介绑定在一起的文化，这种文化必然有着媒介逻辑的烙印。不过，两位作者主要讨论的是电视媒介文化，并提出可以从电视媒介的公共性（publicness）、私人性（privacy）、与性别的关系（gendering）、开放性（transnationalism）、时间倾向（temporal orientation）、事件性（extraordinary temporality）和世俗化宗教（secularization）七个维度进行经验性的比较媒介文化研究：（1）公共性关注的是电视媒介能否完成其公共使命（public mission），不仅成为一个能让越来越多的人得以介入到公共生活中的公共领域，更能够向人们传播各种必要的信息、文化、教育和娱乐；（2）私人性关注的是个体如何习惯于通过某种媒介接收信息，而这种媒介的内容又在多大程度上聚焦了私人生活；（3）与性别的关系关注的是媒介如何削弱或强化了传统的性别角色；（4）开放性主要关注的是各国媒介内容的跨国投放或不同国家媒介机构间交流合作的问题；（5）时间倾向关注的是特定的媒介文化是更倾向于历史、现在，还是未来；（6）事件性关注的是媒介如何在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中发挥仪式功能，在短时间内通过媒介的信息传播从情感层面将人们团结或动员起来；（7）世俗化宗教关注的则是宗教与媒介之间的关系。

四、比较媒介体制的未来

从媒介体制的已有研究成果来看，学界围绕媒介体制的研究虽然实现了从规范研究的传统向比较研究的传统转折，形成了理论发展（theory development）、案例研究（for the purposes of case selection）、量化操作（quantitative operationalization）和模式验证（testing the patterns）四个比较媒介体制研究的对话空间（Hallin & Mancini, 2017），但这些研究成果底层的色彩仍然是对如何对媒介体制进行分类的狂热。在规范的媒介体制研究传统阶段，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学者基于各自的立场和社会想象，分别给出了自己所认为的媒介体制理想类型。然而，这些媒介体制理想类型的提出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媒介体制构成元素的复杂性。在比较的媒介体制研究传统阶段，Hallin和Mancini（2004）虽然提出了新的媒介体制分析框架，但是受限于文献的可获得性和当时的数据质量，尤其是当时信息传播技术的客观限制，两位作者提出的分析框架的解释力已然捉襟见肘，亟需进一步完善。不可否认，Brüggemann 等人（2014）对Hallin和Mancini（2004）提出的分析框架的改善，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推进了整个媒介体制研究的发展。然而，媒介体制的分类工作何其不靠谱，我们通过同一团队前后两篇文章（Brüggemann et al., 2014; Büchel et al., 2016）所得结论的比较便可以清晰地看到，即便采用的同一分析框架、同一数

据，只是因为最后的研究方法有所差异，便出现两个不同的媒介体制分类结果。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较为完整地厘清了媒介体制研究的历史与现状，未来的比较媒介体制应该如何发展是我们接下来讨论的重点。总的来说，我们认为未来的比较媒介体制研究应该从研究方法和认识论，以及中国学者如何更积极地参与到这一研究领域三个方面发力。

第一、研究方法。Hallin和Mancini（2017）在回顾《比较媒介体制》发表十周年的文章中指出，比较媒介体制在研究方法上存在严重的跛脚现象。比较研究方法意识不足是当下比较媒介体制研究的一个重要短板。从国外比较研究方法的发展来看，国外学界实现了从单因解释到多因分析的转向，在质性比较分析、混合方法、概念分析、比较历史分析和原因分析五个领域均有较大发展（高奇琦，2015：16—21）。质性比较分析实现了从布尔代数方法（boolean algebra）向模糊集合（fuzzy sets）的转向。混合方法以通过科学推理来沟通质性研究和量化研究为主要特征，强调以大样本的统计分析为基础、辅以一定数量的案例分析的嵌套分析（nested analysis）是该方法进行操作化研究的主要成果。概念分析不再是强调二分法的本质主义一家独大，程度主义也正在被学界广泛接受。比较历史分析的两个重要分支已经成型，一个是力图揭开变量X与Y之间黑箱的中介性机制分析法，另一个是希望发现事件在历史中的位置、持续时间以及先后顺序等因素，对特定结果有何影响的时序分析法。原因分析在必要原因和充分原因的确定等领域都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第二，认识论。在Matthew Powers和Sandra Vera-Zambrano（2018）看来，研究方法上的平衡并不意味着比较媒介体制研究会自动变得更“健康”，现有比较媒介体制面临的更大的问题，其实是认识论上的唯普适主义（universalism）为尊，缺乏多元的认识论视野。两位作者认为，基于普适主义的比较媒介体制研究多强调假设检验的标准化测量，严重忽视了不同媒介体制中所观察到的现象背后的机制或原理，正是这些机制或原理从根本上决定了比较媒介体制要测量什么和怎么测量的问题。因此，他们呼吁，应该将充分考虑一个观念或实践在特定情境里究竟有何意义的情境主义（contextualism）认识论，作为现有比较媒介体制研究认识论的有益补充。尽管情境主义认识论存在浪漫化或美化其它媒介体制的潜在风险，但是它“有助于验证和解释基于普遍主义认识论得到的结论，还可以完善基于普遍主义认识论提出的假设”（Powers & Vera-Zambrano, 2018）。

第三，中国学者的参与。从目前国内的比较媒介体制研究情况来看，国内学界主要还是从学理层面围绕《四种理论》、《比较媒介体制》等经典文本展开的思辨

式讨论与反思，从事比较媒介体制实证研究的尚不多见。事实上，由于媒介体制的复杂性，在进行比较媒介体制研究时涉及到众多学术概念如何界定和测量的问题，国内学界的积极参与将有助防止这一研究领域产生过于西方中心主义的倾向。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将《媒介体制与社会信任研究》作为重大项目进行招标，分别由浙江大学的韦路教授和上海交通大学的谢金文教授中标。虽然目前尚未看到这两个团队的相关研究成果，但是从题目来推断，这两个团队的研究成果都将在不同程度上提高我国学界在比较媒介体制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因此，未来的比较媒介体制需要加强比较研究的方法意识，注意认识论的多元化，再就是应该提高国内学界在比较媒介体制研究领域的话语权。当然，还有两个事项是需要注意的。一是，虽然比较研究方法实现了从单因解释到多因分析的转向，但是两者的有机结合是未来比较研究方法的一个重要发展领域（高奇琦，2015）。因此，国内学界需要积极关注比较研究方法的最新进展。二是，基于情境主义认识论的比较媒介体制，如何从研究技术上突破只能进行小样本（small-N）比较的限制，是未来比较媒介体制研究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

更为重要的是，如何将比较媒体体制从类型学的泥沼中解放出来，从因果关系的角度考察媒介体制的差异可能对同一结果会产生何影响，哪些因素又可能对这一因果关系产生中介效应、调节效应和调节式中介效应，应该成为比较媒介体制的最终归宿。当然，我们已经提出了自己的最新的比较媒介体制分析框架，并且初步考察了媒介体制对特定因变量所可能拥有的影响，受篇幅所限，这个另文讨论。

（责任编辑：付晓雅）

注释 [Notes]

1. 周雪光在为《制度是如何思维的》一书所撰写的书评中说：“Institution一词颇难翻译。在这里，我把它勉强译为‘制度’。它主要是指稳定重复的观念习性。在英语中它兼有无形之‘制度’和有形之‘组织’的意义。它可以通过有形的组织（例如法律、宗教组织）或者实在可借的观念力量而发生作用”（2001：11）。
2. 按展江和王晓芳（2016）的说法，Merrill和Lowenstein（1971）是因为觉得社会责任理论的概念描述太模棱两可，所以才将之舍弃而改用社会自由媒介体制代之。由于无从获得原始文献，所以我们并不清楚在Merrill和Lowenstein的原文中社会自由媒介体制和社会责任理论有何异同，又为何要用前者替代后者。
3. 参见：<https://medialandscapes.org/>。
4. 参见：<http://www.mediasystemsineurope.org>。
5. 参见：<http://www.worldsofjournalism.org>。

6. 参见：<http://www.wptdatabase.org>。
7. 参见：<http://cmpf.eui.eu/media-pluralism-monitor>。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J·赫伯特·阿特休尔（1984/1989）。《权力的媒介》（黄煜，裘志康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西奥多·彼得森、威尔伯·施拉姆（1956/2016）。《传媒的四种理论》（戴鑫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高奇琦（2015）。《比较政治学：学科、议题和方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红涛（2012）。全球媒介体制：从规范理论到比较研究。《中国传媒报告》，（4），4-16。
- 李艳红，陈鹏（2016）。“商业主义”统合与“专业主义”离场：数字化背景下中国新闻业转型的话语形构及其构成作用。《国际新闻界》，（9），135-153。
- 詹姆斯·卡伦，朴明珍（2000/2011）。《去西方化媒介研究》（卢家银、崔明伍、杜俊伟、王雷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展江，王晓范（2016）。译者序言，第17页。载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西奥多·彼得森、威尔伯·施拉姆。《传媒的四种理论》（戴鑫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周雪光（2011）。《制度是如何思维的》。《读书》，（4），10-18。
- Blumler, J. G., & Gurevitch, M. (1995). Towards a comparative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In J. G. Blumer & M. Gurevitch (Eds.), *The crisis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Brüggemann, M., Engesser, S., Büchel, F., Humprecht, E., & Castro, L. (2014). Hallin and Mancini Revisited: Four Empirical Types of Western Media System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4(6), 1037-1065.
- Büchel, F., Humprecht, E., Castro-Herrero, L., Engesser, S., & Brüggemann, M. (2016). Building Empirical Typologies with QCA: Toward a Classification of Media System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21(2), 209 - 232.
- Douglas, M. (1986). *How Institutions Think*.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Hachten, W. (1987). *The world news prism (2nd edition)*. Ames, I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转引自：Lee, P. S. N. (1993). Towards a new comparative framework for communication system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reports*, 10(2), 193-201.
- Hallin, D. C. (2000). Commercialism and Professionalism in the American News Media. In J. Curran & M.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3rd edition)* (pp. 218-237). UK, London: Arnold.
- Hallin, D. C., & Mancini, P. (2004).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llin, D. C., & Mancini, P. (2017). Ten Years After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What Have We Learne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34(2), 155-171.
- Hardy, J. (2012).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In F. Esser & T. Hanitzsch (Eds.), *The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pp. 185-206). New York, NY: Routledge.
- Jakubowicz, K. (2007). The Mediterranean/Polarized Pluralist Media Model Countries: Introduction. In G. Terzis (Ed.), *European media governance: National and regional dimensions* (pp. 303-313). Bristol, UK & Chicago, USA: Intellect.
- Kelly, M., Mazzoleni, G., & McQuail, D. (Eds.). (2004). *The Media in Europe: The Euromedia Handbook* (3rd Edition). London, UK: SAGE.
- Lange, B.-P. (2004). Media and Elections: Some reflections and recommendation. In B.-P. Lange & D. Ward (Eds.), *The Media and Elections: A handbook and comparative study* (pp. 205-231).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Lee, P. S. N. (1993). Towards a new comparative framework for communication system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reports*, 10(2), 193-201.
- McQuail, D. (1983).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Sage.
- Merrill, J., & Lowenstein, R. (1971). Media, messages, and men. New York, NY: David McKay.^{转引自}
- Lee, P. S. N. (1993). Towards a new comparative framework for communication system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reports*, 10(2), 193-201.
- Mihelj, S., & Huxtable, S. (2018). *From media systems to media cultures: understanding socialist televisio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am, E. M. (Eds.). (2016). *Who owns the world's media? Media concentration and ownership around the worl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ordenstreng, K. (1997). Beyond the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In J. Koivisto & E. Lauk (Eds.), *Journalism at the Crossroads: Perspectives on Research* (pp. 47-64). Tartu, Republic of Estonia: Tartu University Press.
- Picard, R. G. (1985). *The press and the decline of democracy: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sponse in public policy*.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Pickard, V. (2017). *The Problem With Our Media Is Extreme Commercialis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nation.com/article/the-problem-with-our-media-is-extreme-commercialism>
- Powers, M., & Vera-Zambrano, S. (2018). The Universal and the Contextual of Media Systems: Research Design, Epistemology, and the Production of Comparative Knowledg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23(2), 143-160.